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D90-01

修正案号: 39-6250

一. 标题: 检查左右发动机后安装支撑连接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按波音2008年8月1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90-54A002确定,以 任何类型审定的MD-90-30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8-18-10,修正案 39-15667;
- 2、Boeing ASB MD90-54A002, 2008 年 8 月 1 日发布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缘于飞机左右发动机后安装支撑连接件松动、破裂或脱落的多次报告。该适航指令的目的是检查和纠正发动机后安装支撑连接件的松动、破裂或脱落。上述松动、破裂或脱落有可能导致支撑连接件与吊舱脱离,进而可能导致发动机从飞机脱离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在703个飞行循环内对左右发动机后安装支撑 连接件上面的紧固件的任何缺陷(紧固件脱落、松动或损坏,垫片与 结构之间或紧固件头部与结构之间错误的间隙;或紧固件螺母不适当 扭矩)做细致检查,并在继续飞行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90-54A002中的说明完成可行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3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3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韩来柱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7